



貴子弟獲選代表本校參加廠商會盃小學籃球比賽，內容如下：

請家長於11月24日或以前簽署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670 3849與何劍輝主任聯絡。

炎龍琪

24-25 通告第 66 號

※ 回 條 ※ (交何劍輝主任)

(請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本人已知悉第 66 號通告(小學籃球比賽)之內容，並

☐ 同意敝子弟參加。

☐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班學生： ()

家長姓名：

家長簽署：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日